

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南通杰奥管道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特检院埋地PE管道检验辅助工作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000-SNZX-G2025-0234 包3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特检院埋地PE管道检验辅助工作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000-SNZX-G2025-0234 包3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杰奥管道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12.46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1.83 万元^{【1】}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杰奥管道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8日

注：【1】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【2】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